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 自願公佈－ 澄清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作出之申報誤報了雷女士和官先生於高山（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且於本公司刊發之公眾文件中反映。

於該年報之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雷女士和官先生實際上各自擁有之權益在當時已發行高山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無%。雷女士和官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高山股份及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權益。

Winterbotham Holdings、Markson、Christopher Hooper及Ivan Hooper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本公司權益所作之申報誤報了某些權益，並自溫特博森信託成為該信託的新受託人起反映於本公司刊發之公眾文件中。溫特博森信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並非Ivan Hooper或Markson之「受控制法團」。

Markson及Ivan Hooper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權益。

#### 雷女士於高山之誤報權益

錯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作之申報被發現，當中誤報了雷女士（及官先生透過彼）於高山之權益，且於本公司刊發之公眾文件中反映。

除其他外，於該年報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項下之副標題「於相關法團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指出雷女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持有當時已發行高山股份約 37.61%之權益，即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本公司獲悉該等報告權益錯誤地包括了運榮、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均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高山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高山股份約 37.61%，誤以為該等公司均為雷女士的受控制法團。

該等錯誤亦反映於下列本公司刊發的文件中:-

-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該年報；
- 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及
-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2月12日及2020年3月5日之通函。

本公司獲悉事實上運榮、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在相關時間（且現時）並非雷女士的受控制法團，及於該年報之時及本公佈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雷女士實際上擁有的權益在當時已發行高山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無%。

直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雷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而彼及官先生由於雷女士為受益人均被視為於高山股份中擁有須予公佈的權益。由於彼不再為受益人，彼及官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不再擁有高山股份之權益，但因雷女士及官先生持有高山之認股權彼等仍有須予公佈的權益。該等認股權全部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到期。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彼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高山並無須予公佈的權益。

雷女士及其配偶官先生各自己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高山股份及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權益。

### 其他於本公司之誤報權益

Winterbotham Holdings、Markson、Christopher Hooper 及 Ivan Hooper 知會本公司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本公司權益所作之申報亦誤報了某些權益。本公司獲悉於所有關鍵時間 Markson 只擁有溫特博森信託 25%之股份，而溫特博森信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並非 Ivan Hooper 或 Markson 之「受控制法團」。

有關申報之披露自 2014 年 6 月 3 日起（溫特博森信託成為該信託的新受託人之日）反映於本公司刊發的公眾文件中。

Markson 及 Ivan Hooper 各自己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運榮」	指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指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溫特博森信託之附屬公司
「該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營公司」	指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Christopher Hooper」	指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Winterbotham Holdings之股東
「受控制法團」	指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永義」或「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218）
「高山」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及為永義之聯營公司
「高山股份」	指	高山股本中之普通股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an Hooper」	指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Markson之股東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agical Profits」	指	Magical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Accumulate More Profits的全資附屬公司
「Markson」	指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巴哈馬聯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溫特博森信託25%之權益
「官先生」	指	官永義先生，雷女士之配偶
「雷女士」	指	雷玉珠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信託」	指	The Magical 2000 Trust
「Winterbotham Holdings」	指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巴哈馬聯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約99.99%之權益由Christopher Hopper持有及為Christopher Hooper之受控制法團
「溫特博森信託」	指	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巴哈馬聯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Winterbotham Holdings之附屬公司、該信託之受託人及Christopher Hooper之受控制法團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20年7月29日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